

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

“华瑜奖学金”评审细则

第一章 组织机构

第一条 华瑜奖学金的评审,由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行政综合管理部统一协调及负责具体评审事务。各研究方向协助。

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由实验室有关领导(主任,执行主任等)任组长,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5-9 名评审专家组成,具备教授职称的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 2/3。行政综合管理部有关人员可列席评审会议,不参与投票评审。

第二章 名额与评审

第三条 申请条件:

1. 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生;
2. 热爱祖国,德智体全面发展;
3. 学习成绩优异,有志为祖国高新技术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;
4. 积极参与(实验室)科研实践活动,科技创新能力强;研究生要求具有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;
5. 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中获得最佳论文奖,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第六条 学生应提供真实、完备的资料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主动提出申请，申请资料包括《“华瑜基金-奖学金”申报表》、成绩单、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、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、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、及荣誉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，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优或以答辩的形式差额票选名额，评选中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其表现。

第八条 评审结束后，将评审结果以上网等方式公示 3 天，按时向校基金会报送资料。

第三章 监督和检查

第十二条 坚持评审回避原则，与申报学生有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者，不能担任评委。

第十三条 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或申请、评审期间所发现的问题，行政综合管理部将会同相关研究方向予以审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。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，取消其 3 年内奖学金的评选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；若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，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华瑜奖学金专款专用，要接受监察审计处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

行政综合管理部负责执行与解释，由国家工程实验室评审委员会负责监督、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